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丁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核查，认为丁勇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丁勇先生出任公司董事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丁勇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丁勇先生及肖晓英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核查，认为两位均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

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丁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晓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胡泳 周峰 周泽将

2023年7月17日